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322,4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81,447,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0,874,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0579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888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169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伟东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周永健先生、陈德球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188,600	97.778109	20,000	0.064778	666,000	2.157113
普通股合计:	1,211,334,100	99.918479	322,200	0.026577	666,100	0.054944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二一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188,600	97.778109	20,000	0.064778	666,000	2.157113
普通股合计:	1,211,334,100	99.918479	322,200	0.026577	666,100	0.054944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600	99.974421	302,200	0.025579	0	0.000000
H 股	30,188,600	97.778109	20,000	0.064778	666,000	2.157113
普通股合计:	1,211,334,200	99.918487	322,200	0.026577	666,000	0.054936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400	99.974404	302,300	0.025588	100	0.000008
H 股	30,854,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2,000,000	99.973406	322,300	0.026586	100	0.000008

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854,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2,000,100	99.973415	322,200	0.026577	100	0.000008

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854,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2,000,100	99.973415	322,200	0.026577	100	0.000008

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854,600	99.935222	20,000	0.0647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2,000,100	99.973415	322,200	0.026577	100	0.000008

8、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836,600	99.876921	38,000	0.123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1,982,100	99.971930	340,200	0.028062	100	0.000008

9、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836,600	99.876921	38,000	0.123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1,982,100	99.971930	340,200	0.028062	100	0.000008

10、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1,145,500	99.974413	302,200	0.025579	100	0.000008
H 股	30,836,600	99.876921	38,000	0.123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1,982,100	99.971930	340,200	0.028062	100	0.000008

1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624,900	99.253213	8,822,900	0.746787	0	0.000000
H 股	10,480,726	33.946111	20,393,874	66.05388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83,105,626	97.590016	29,216,774	2.409984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799,500	99.437275	6,648,300	0.562725	0	0.000000
H 股	30,079,681	97.425330	794,919	2.57467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4,879,181	99.386036	7,443,219	0.613964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20,145,369	98.521110	302,300	1.478401	100	0.000489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45,469	98.521599	302,200	1.477912	100	0.000489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5,469	98.521599	302,200	1.477912	100	0.000489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45,469	98.521599	302,200	1.477912	100	0.000489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624,869	56.851527	8,822,900	43.148473	0	0.000000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3,799,469	67.486428	6,648,300	32.513572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 8、9、10、11、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969,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柴昭一先生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刘敏女士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35,117	99.9909	5,300	0.0014	29,000	0.007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35,117	99.9909	5,300	0.0014	29,000	0.007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35,117	99.9909	5,300	0.0014	29,000	0.0077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35,117	99.9909	5,300	0.0014	29,000	0.0077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35,117	99.9909	5,300	0.0014	29,000	0.0077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35,117	99.9909	5,300	0.0014	29,000	0.0077

7、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63,917	99.9985	5,300	0.0014	2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866,058	98.4625	1,059,700	1.53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35,317	99.9909	5,300	0.0014	28,800	0.007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689,417	98.8646	4,280,000	1.135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09,117	99.0290	3,660,300	0.971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7,573,959	99.9681	5,300	0.0049	29,000	0.0270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7,573,959	99.9681	5,300	0.0049	29,000	0.0270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7,573,959	99.9681	5,300	0.0049	29,000	0.0270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7,573,959	99.9681	5,300	0.0049	29,000	0.0270
5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107,573,959	99.9681	5,300	0.0049	29,000	0.0270
6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7,573,959	99.9681	5,300	0.0049	29,000	0.0270
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7,602,759	99.9949	5,300	0.0049	200	0.0002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7,866,058	98.4625	1,059,700	1.5375	0	0.0000
9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574,159	99.9683	5,300	0.0049	28,800	0.0268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328,259	96.0226	4,280,000	3.9774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947,959	96.5984	3,660,300	3.40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第 8 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代表股份 308,043,659 股回避表决;本次表决议案第 10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其余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654,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8,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65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408,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08,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408,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08,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王跃旦(所持表决权股份 106,487,048 股)、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68,026,225 股)、俞世国(所持表决权股份 31,115,968 股)、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 22,434,783 股)、郎一丁(所持表决权股份 9,182,609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律师、陈玮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30,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黎军先生、覃耀杯先生、胡盛品先生参加现场会议,董事何华女士、董事孙洪先生、董事范黎波先生、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孙韬先生及独立董事赵磊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杨作生先生、农清华女士、赵健勤女士参加现场会议,监事刘简丹女士、罗小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97,593	99.9847	33,300	0.015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97,593	99.9847	33,300	0.015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97,593	99.9847	33,300	0.0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97,593	99.9847	33,300	0.01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23,193	99.9964	7,700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23,193	99.9964	7,700	0.00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23,193	99.9964	7,700	0.00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23,193	99.9964	7,700	0.00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6,037,100	99.9520	7,700	0.048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其他
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283,5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93,731.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96,93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3.2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8.59%减少至 17.4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13 层 130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0.73%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0.18%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7,192	0.19%
	合计			1,822,192	1.1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盘,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融通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2%。
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6,919,126	4.47%	5,096,934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919,126	4.47%	5,096,934	3.29%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1,873,364	14.13%	21,873,364	1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合计		28,792,490	18.59%	26,970,298	17.4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5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3,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0%。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18 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 年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9,515,065 股的 2.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3.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12%;预留 12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88%。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7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授予,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授予,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4 人调整为 34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543.5 万股保持不变。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79 元/股调整为 7.69 元/股。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 万股;54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24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2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976 号),并结合业绩考核计算口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9,469.13 万元,相比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 5,628.01 万元增长 68.25%,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考核评级 A / B / C;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100 / 100>S≥60 / S<60;个人层面系数(X) X=1.0 / X=S/100 / 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40 人,其中 22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6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 万股;5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6 万股;无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31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943,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0%。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18 人
4、授予价格:7.69 元/股(调整后)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曾勇光	副总经理	1	0.4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7 人)		520.5	193.96	37%
合计(318 人)		521.5	194.36	37%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曾勇光先生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7、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31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43,6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3,000 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9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14,946,28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43,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002,684.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854,514	11.01	3,000	26,857,514	10.93
高管锁定股	26,854,514	11.01	3,000	26,857,514	1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031,346	88.99	1,940,600	218,971,946	89.07
三、总股本	243,885,860	100.00	1,943,600	245,829,460	100.00

注:①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②公司副总经理曾勇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58,931.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7 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243,885,860 股增加至 245,829,46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2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6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97 号)。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